海原县民政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民政局办公室，地址：海城镇建设路，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637。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中央和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紧扣海原县《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为目标，以“党政机关作风建设年、干部队伍素质提升年”活动为抓手，全面推行“五公开”规定动作，强化组织领导、拓展公开领域，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有效保证了人民群众在政府信息公开领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坚持主动公开。依据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

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内容共有127条，其中社会救助领域救助115条，扶贫领域4条，其他8条。

一是积极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加大本部门“三公”经费使用的预算决算公开力度，利用县政府网站、海原政务公开智能管理平台主动公开了2018年度海原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和海原县民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提升了财政预算透明度，确保群众对财政预算及时了解。

二是积极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社会救助工作是广大群众最为关注的重点内容，我局对此高度重视，聚焦主题、主线，先后主动公开了《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规发【2019】1号、《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原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规发【2019】6号规范性文件2件，使广大干部群众对现行的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供养、孤儿、困境儿童等各类政策进一步了解、掌握，便于申报相关事项；公开了全县特困人员供养、孤儿、临时救助资金及享受政策人员等信息99条；同时，按月公开特困人员供养、孤儿救助户数、人数及救助金额，做到社会救助工作公开透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

三是积极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是我局的一项重要职能，在县政府网站通知公告栏目里将做好2018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2019年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评审和被列入异常名录社会组织等4条信息进行了公示公告。

四是积极推进基层政权信息公开。在县政府网站通知公告栏目里公开了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新增和撤销石景等20个村民委员会的信息1条。

五是积极推进扶贫领域信息公开。为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我局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关于印发海原县2019年社会兜底保障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原县贫困大学生志愿服务社会保障兜底活动实施方案》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社会保障兜底对象集中供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信息4条，扎实推进社会保障兜底行动，进一步发挥社会保障助推脱贫攻坚作用，确保我县如期实现脱贫摘帽。

六是积极推进政策解读。我局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大宣传力度，深入解读群众最为关心的涉及到切身利益的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的政策解读。在海原县政府网站、海原政务公开智能管理平台上、海原TV上公开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解读》、《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政策解读》、《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供养政策解读》、《宁夏社会救助政策50问》

以及《海原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方案政策解读》等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5条，制作印发惠民政策宣传汇编、政策挂历、入户宣传，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拉近与广大群众的距离，最大限度地提升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二）依申请公开。2019年度，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统计信息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管理体系，修订《民政局政务公开制度》等，制定《海原县民政局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试行）》、《海原县民政局信息保密审查工作制度（试行）》、《海原县民政局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试行）》等，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主体，规范审查程序。按照“统一管理、分级维护”原则，局政务公开领导办公室负责县政府门户网站民政政务公开栏目内容提供日常维护管理。安排专人和兼职工作人员认真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对应栏目信息公开内容的采集、上报和更新等工作，提高了上网信息的时效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不拘泥于“政府文件”的公开，主要依托海原县政府网站、海原政务公开智能管理平台、单位门口沿街的LED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和公开公示栏，加大对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并丰富公开公示内容。**一是**

机关内部机构设置及其相关工作职能；**二是**社会关注的社会救助、社会组织等相关信息；**三是**民政工作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活动情况。

（五）监督保障。按照海原县《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了民政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做了明确要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各股（室）年终绩效目标考核内容，切实提高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在海原县政府网站头条滚动公示海原县农村低保专项治理举报电话和邮箱。密切关注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舆论引导，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办理，本年共办结信访案件 6 件，其中 12345 热线 1 件，县长信箱 1 件，信访局转办 4 件，办结率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距离县委、政府的要求和广大群众的期盼还有很多不足之处，一是个

别股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高；**二是**对一些业务公开的不及时、不全面；**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涉及面广，有时不能在公开时间上达到一致。

今后，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狠抓民政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对政务公开实行规范化管理。采取多种形式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二是**加强对政务公开的检查、督促、考核力度，确保局机关各科室政务公开落到实处。**三是**加强经常性自查和监督检查，努力将政务公开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把政务公开办成一个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 年度，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